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

訴訟代理人　廖娟宜

　　陳祈安

被　　告　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國風

　　黃景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銘秀

　　張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